

# 輔仁大學教師進修辦法

86.06.05.8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1.06.20.9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05.08.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0.06.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修正第七條條文）

105.07.21.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修正第7、10、12條條文）

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，增強師資陣容，鼓勵本校教師進修，特訂定輔仁大學教師進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，係指本校現職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，係指公（自）費、留職留（停）薪或帶職帶薪之國內、外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

第四條 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自費在國內、外進修，期限為兩年，必要時得延長兩年。前項教師在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。

第五條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進修之期限，原則上以學期為計算基準。上學期應於十二月一日前提出申請，下學期應於六月一日前提出申請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前條教師進修年限兩年，必要時，得申請延長，最多兩年。但進修博士學位之教師，得由院長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延長至五年。

第七條 教師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提供之各項公費在國內、外非學位進修者，本校得因各該單位之請求，經該教師所屬系、院教評會（其得採二級二審者經院教評會）審查通過，准予留職留薪（支領本薪及學術研究費）一年，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。年終獎金發給方式如下：全薪 $\times 1.5 \times (12 - \text{不在校月數}) / 12$ 。前項公費不包括因各種留學考試所獲得之獎助。

第八條 教師在國內進修學位者，得經單位主管之書面同意繼續任職，並支領原薪（帶職帶薪）。各單位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，應給予就學之便利。教師在國內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仍應依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。

教師兼行政工作者，應適用職員、工友在職進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教師申請進修時，應填妥申請表，並檢附進修計畫書及進修單位同意函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。

第十條 依本辦法核定研究或進修之教師，應遵守左列各項規定：

一、與本校簽訂合約，合約條文另訂之。

二、必須在研究或進修開始前辦妥手續。

三、期滿後必須返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。

（一）留職留**本**薪者，須返校連續服務，其年限為留薪時間之二倍。

（二）留職停薪者，須返校連續服務，其年限應與進修研究時間相同。

（三）帶職帶薪者（繼續服務並支領原薪），應繼續連續服務，其年限

為進修研究時間之二分之一倍。

第十一條 公費進修教師除應履行本校之服務義務外，亦應遵行與補助進修機關所簽合約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教師進修期滿後，若不履行應負之服務義務，除應歸還其在研究期間所支領之費用（留職留本薪者應歸還本薪及學術研究費）外，尚應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失。

第十三條 進修教師抵達進修單位時須填寄「抵達進修單位回報單」回校。自留職停薪日起，每六個月須填寄「進修概況報告單」回校。進修期滿返抵學校時須填寫「返抵學校報到單」，作為復職之依據。公費進修教師，若補助單位已有相關規定，則只須填寫「返抵學校報到單」憑以辦理復職；否則須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申請進修之教師，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教師代理，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。 第十五條 本校得協助教師出版、發表或推廣其進修、研究之成果。

第十六條 教師離校進修人數，每學系（含研究所）以一人為限。每學院不得同時超過學系總數之二分之一，但有特殊需要者，得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准。

第十七條 擔任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教育長、院長、所長、系主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不得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